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15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24800248_112301512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直播共學
計畫」修正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25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原已於112年1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112號函知各校，惟112學年度起國民小學階段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由國教署接續辦理，爰針對新增國民小學課程階段原住民語別部分，予以增修。
- 三、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111學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列為部定課程；國教署依據前述相關實施規定，為備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師資、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課程之權益，針對不易聘得相關語言別師資之學校，透由直播共學模式兼顧學生學習需求。



7

國語實小 1120223



VPAA1123001270

四、承上，學校倘欲申請辦理112學年度直播共學計畫，請依下述重點辦理：

- (一)參與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以下並以符合稀少語別、偏遠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學生選習非該區語言特性之語別課程且需求數較少、學校規模較小等相關要件之學校優先。
- (二)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 (三)辦理方式：由本計畫聘請具本土語文專長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教學人員以「直播共學模式」進行部定課程之本土語文並授課，針對參與學校之學生以跨校或跨班形式進行線上同步教學，所需授課師資及不足之設備由本計畫提供。
- (四)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網站：<https://livestudy.tw/>），申請步驟及期程請參閱計畫。
- (五)另為使計畫順利推行，有關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之義務，請詳閱計畫及工作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尊重授課教師。

五、請符合要件且有需求之學校申辦旨揭計畫，計畫內容倘涉及國中小階段本土語文（不含原住民語文）相關人員經費事宜，請洽國教署國中小組（電話：02-77367721）、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原住民語文課程事宜，請洽國教署原特組（電話：04-37061547）；另有關計畫申請期程、課程實施及軟硬體設置等相關詢問事項，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團隊陳小姐

(電話：02-85219417、02-85218153；電子信箱：
livestudy112@gmail.com、ipstudy112@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文
2023/02/23
06:40:50
交換章

裝

訂

16